(災時-成立應變中心)(請傳真至市府永華災害應變中心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( 區)申請國軍協助救災需求表 | | | | |
| 災害性質 | 災害地點 | 所需救災兵力、機具數量 | 報到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及電話 | 備考 |
| □風災  □水災  □火災  □地震  □疫情  □空難  □海難  □山難  □其他 | □臺南災防區  □新化災防區 | 一、兵力： 人  二、車輛：  10.5噸載重車 輛  3.5噸載重車 輛  1.75噸小貨卡 輛  1/2偵搜車 輛  悍馬車 輛  其他：  三、機具： | 一、報到時間：  月 日 時 分  二、報到地點：    三、地址：    四、連絡人：  五、連絡電話： |  |
| 執行工作 |
|  |
| 申請單位 | ( )  鄉鎮市  區公所 | 承辦人： 科(課)長： 鄉鎮市(區)長：  聯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| |
| 臺南市政府 | 承辦人： 科(課)長： 縣(市)長：  聯絡電話：  申請日期： | | |
| 轉呈單位 | 臺南市  後備指揮部 |  | | |
| 南部地區  後備指揮部 |  | | |
| 核覆單位 | 第四作戰區 |  | | |

1.請區公所將本表格傳真至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（傳真06-2970540或2989580）

2.由市政府災害應變中心(後備席位)協助將本表格傳真至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戰情(傳真06-2826778)或備用傳真機(06-2519196-留守科)

(平時-恢復常態開設三日內)(請傳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)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臺南市政府（ 區）申請國軍支援救災兵力及機具需求統計表 | | | | | |
| 災害性質 | 災害地點 | 所需救災兵力、機具數量 | 報到時間、地點、人員及電話 | | 備考 |
| □風災  □水災  □火災  □地震  □疫情  □空難  □海難  □山難  □其他 | □臺南災防區  □新化災防區 | 一、兵力： 人  二、車輛：  10.5噸載重車 輛  3.5噸載重車 輛  1.75噸小貨卡 輛  1/2偵搜車 輛  悍馬車 輛  其他：  三、機具： | 一、報到時間：  月 日 時 分  二、報到地點：    三、地址：    四、連絡人：  五、連絡電話： | |  |
| 執行工作 |
|  |
| 臺南市政府動員會報 | 承辦單位 | | 權責長官 | | |
| 奉核後，電傳第四作戰區核備，並賡續管制辦理。 | |  | | |
| 臺南市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| 承辦單位 | | 權責長官 | | |
| 奉核後，賡續管制兵力派遣事宜，並逐級回報。 | |  | | |
| 南部地區全民戰力綜合協調會報 | 會辦意見：作戰區作戰處 | | | | |
| 擬辦 | | | 批示 | |
|  | | |  | |

臺南市政府民政局兵役科（傳真06-2982560）

|  |
| --- |
| 進駐區公所  後備連絡官蓋章處 |

請市府軍政連絡官將本表格傳真至臺南市後備指揮部戰情室(06-2826778)或備用傳真機06-2519196(留守科)